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域调整特别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7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项下保险财产因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暴风、暴雨、台风、洪水时，保险人同意对所致的半径为 100 公里的圆形地域范围内的保险财产损失按一次单独事件进行赔偿处理，**并因此按一次事故扣除规定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圆形区域的划分方式和包括地域，但若在相邻数个圆形区域范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圆形区域范围不得重叠。

本条款与时间调整条款中一次事故的划分出现交叉时，**保险人可同时按本条款及时间调整条款的规定重复扣除免赔额（率），无论单独采取或同时使用何种标准，免赔扣除最多以五个为限。**